**思修复习提纲 （2016）**

**1、做忠诚的爱国者**

总：爱国不是简单的情感表达，应当是一种理性的行为，要讲原则、守法律，以合理合法的方式来进行。只有把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放在高于一切的地位，始终做到爱国的深厚情感、理性认识和实际行动一致，才是真正的爱国者。

（1）推进祖国统一

①对港澳：保持港澳长期繁荣稳定，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必须遵循宪法和基本法的规定，在法治的轨道上循序渐进、推进民主，必须坚持发展这一永恒主题。

②对台湾：

A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坚持九二共识，以中华民族整体利益为重。“和平统一、一国两制”是解决台湾问题的基本方针，也是实现国家统一的最佳方式。

B推进两岸交流合作：提供更多政策支持，创造更加便利条件，拓宽合作领域，提高合作水平。

C促进两岸同胞团结奋斗：切实保护台湾同胞权益。

D反对“台独”分裂图谋：贯彻《反分裂国家法》。

（2）促进民族团结

①深化对党的民族理论和民族政策的认识，认真学习国家关于民族事务的法律法规，深入了解中华民族“多元一体”的发展历史，牢固树立民族团结意识。

②努力增进各个民族之间的相互了解、相互尊重、相互包容。尊重个民族不同的传统文化、风俗习惯、宗教信仰。

③认清各种分裂主义势力的险恶用心和反动本质。

（3）增强国家安全意识

①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以人民安全为宗旨，以政治安全为根本，以经济安全为基础，以军事、文化、社会安全为保障，以促进国际安全为依托，走出一条中国特色国家安全道路。

②增强国防意识：我国的国防是全民的国防，要树立国防意识和忧患意识，自觉接受国防和军事方面的教育训练，

③履行维护国家安全的义务【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保守国家秘密、为国防建设和国家安全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其他协助】

**2、人生价值的标准与评价**

（1）人生的自我价值与社会价值

①定义

人生价值：自我价值+社会价值

自我价值：个体的人生活动对自己的生存和发展所具有的价值，主要表现为对自身物质和精神需要的满足程度。

社会价值：个体的人生活动对社会、他人所具有的价值。衡量标准是个体对社会和他人所作的贡献。

②二者关系

A 既相互区别，又密切联系、相互依存，共同构成人生价值的矛盾统一体。

B人生的自我价值是个体生存和发展的必要条件，人生自我价值的实现是个体为社会创造更大价值的前提。

C人生的社会价值是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必然要求，人生社会价值的实现是个体自我完善、全面发展的保障。

（2）人生价值的标准

①人的社会性决定了人生的社会价值是人生价值的最基本内容。

②人生价值评价的根本尺度，是看一个人的人生活动是否符合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否通过实践促进了历史的进步。

③社会评价人生价值的普遍标准：劳动以及通过劳动对社会和他人作出的贡献。

④社会评价人生价值的基本尺度：劳动和贡献的尺度。

⑤社会主义社会中衡量人生价值的标准：看一个人是否以自己的劳动和聪明才智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真诚奉献，为人民群众尽心尽力服务。

（3）人生价值的评价

①坚持能力有大小与贡献需尽力相统一。

②坚持物质贡献与精神贡献相统一。

③坚持完善自身与贡献社会相统一。

**3、中华传统美德的基本精神**

（1）重视整体利益、国家利益和民族利益，强调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公义胜私欲”是中国传统道德的根本要求。舍生取义，先义后利，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

（2）推崇“仁爱”原则，追求人际和谐。【仁者爱人 老吾老以及人之老 和为贵】

（3）讲求谦敬礼让，强调克骄防矜。【不学礼，无以立】

（4）倡导言行一致，强调恪守诚信。【民无信不立 与朋友交，言而有信】

（5）追求精神境界，重视道德需要。

（6）强调道德修养，塑造理想人格。【吾日三省吾身】

**4、中国革命道德的主要内容**

（1）为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而奋斗。

（2）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3）始终把革命利益放在首位。

（4）树立社会新风，建立新型人际关系。

（5）修身自律，保持节操

**5、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与原则**

（1）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

①意义：

A总道德建设的核心决定并体现着社会道德建的根本性质和发展方向，规定并制约着道德领域中的种种道德现象。

B为人民服务作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是社会主义道德区别和优越于其他社会形态道德的显著标志。

②原因：

A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和人际关系的客观要求。

B为人民服务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要求。

C为人民服务体现着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先进性要求和广泛性要求的统一。

（2）集体主义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原则

①集体主义实施的前提条件：

A经济前提：基本经济制度

B政治前提：国体+政体

C文化前提：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②是什么：

A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整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辩证统一。

B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国家利益、社会横踢利益高于个人利益。

C社会主义集体主义强调重视和保障个人的正当利益。

【（3）社会主义道德和共产主义道德在本质上是同一类型的道德。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建设，不仅要适应现阶段经济关系的要求，而且要引导人们向更高的道德目标前进。在弘扬社会主义道德的同时，继续宣传和弘扬共产主义道德】

6、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

（1）是什么

①定义：公共生活中的道德规范，即社会公德，是指人们在社会交往和公共生活中应该遵守的行为准则，是维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社会和谐稳定的起码的道德要求，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

②社会公德的主要内容：

A文明礼貌【调整和规范人际关系的行为准则】

B助人为乐【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核心和原则在公共生活领域的体现，也是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基本要求】

C爱护公物【及显示出个人的道德修养水平，也是每个公民应该承担的社会责任和义务】

D保护环境【是对全人类生存发展利益的维护，也是对子孙后代应尽的责任】

E遵纪守法【社会公德最基本的要求，维护公共生活秩序的重要条件】

（2）自觉遵守社会公德

①认真学习社会公德规范

②自觉培养社会公德意识

③努力提高践行社会公德的能力

**7、网络生活中的道德要求**

（1）是什么：是人们在网络生活中为了维护正常的网络公共秩序而需要共同遵守的基本道德准则，是社会公德规范在网络空间的运用和扩展。

（2）为什么：从本质上说，网络交往仍然是人与人的现实交往，网络生活也是人的真实生活，因而也必须遵守道德规范。

（3）怎么做：

①正确使用网络工具【提高对网络内容和信息的鉴别力，积极运用网络传播正能量】

②健康进行网络交往【还要树立自我保护意识】

③自觉避免沉迷网络

④养成网络自律精神【网络虚拟性以及行为主体的隐匿性，使道德规范所具有的外在约束力明显降低，在这种情况下，个体的道德自律成为维护网络道德规范的基本保障】

+⑤自觉学习和遵守有关互联网的法律规定，坚守法律法规底线、社会主义制度底线、国家利益底线、公民合法权益底线、社会公共秩序底线、道德风尚底线和信息真实性底线。

**8、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与制度**

（1）我国宪法的基本原则

①党的领导原则。【中国共产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的领导是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保证】

②人民主权原则。【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

③人权保障原则。【包括公民 由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权利和自由、公民的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公民在社会经济文化方面的权利等】

④法治原则。【宪法明确规定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依法治国的基本格局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⑤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民主集中制是集中全党全国人民集体智慧，实现科学决策、民主决策的基本原则和主要途径】

（2）我国宪法确立的国体和根本政治制度

①国体：人民民主专政【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②根本政治制度/政权组织形式/政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3）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政治制度

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关系】

②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体现了国家的集中统一和民族区域自治的正确结合，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少数民族特殊利益的正确结合】

③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层民主的主要实现形式，人民当家作主最有效、最广泛的途径】

（4）我国宪法确立的基本经济制度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②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③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基础，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是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两种基本形式。

**9、培养社会主义法治思维**

一、法治思维的含义与特征

1、定义：法治思维是指以法治价值和法治精神为导向，运用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法律方法思考和处理问题的思维模式。

2、含义：

（1）法治思维以法治价值精神为指导，蕴含着公正、平等、民主、人权等法治理念，是一种正当性思维。

（2）法治思维以法律原则和法律规则为依据来指导人们的社会行为，是一种规范性思维。

（3）法治思维以法律手段与法律方法为依托分析问题、处理问题、解决纠纷，是一种可靠的逻辑思维。

（4）法治思维是一种符合规律、尊重事实的科学思维。

（5）总：法治思维是一种融法律的价值属性和工具理性于一体的特殊的高级法律意识。

3、法治思维与人治思维的区别：

（1）依据上：法治思维认为国家的法律是治国理政的基本依据，人治思维的本质是人高于法或权大于法。

（2）方式上：法治思维以一般性、普遍性的平等对待方式调节社会关系，解决矛盾纠纷，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具有稳定性和一贯性；而人治思维模式模式规则的普遍适用性，按照个人意志和感情进行治理，具有极大的任意性和非理性。

（3）价值上：法治思维强调集中社会大众的意志来进行决策和判断；而人治思维是个人说了算的专断思维。

（4）标准上：法治思维以法律为最高权威；人治思维奉领导者个人的意志为最高权威，当法律的权威与个人的权威发生矛盾时，强调服从个人而非服从法律的权威。

二、法治思维的基本内容

1、法治思维主要表现为价值取向和规则意识两个方面。

2、内容：

①法律至上：这里的法律，既包括宪法，也包括其他一般法律。法律至上具体表现为法律的普遍适用性、优先适用性和不可违抗性。

②权力制约：权力制约分为权利由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四项要求。

③公平正义：公平正义主要包括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和救济公平。

④人权保障：人权的法律保障主要包括宪法保障、立法保障、行政保护和司法保障。宪法保障是人权保障的前提和基础。

⑤正当程序：程序的正当，表现在程序的合法性、中立性、参与性、公开性、时限性等方面。

三、培养法治思维的途径

1、学习法律知识：学习和掌握基本的法律知识，是培养法治思维的前提。

2、掌握法律方法：一是正确理解法律的方法，二是正确运用法律的方法。

3、参与法律实践：一是参与立法讨论，二是依法行使监督权，三是旁听司法审判。

4、养成守法习惯：法治思维是一种习惯性思维，要从我做起、从具体问题做起。

**10、我国宪法法律规定的权利与义务**

一、权利与义务的特点

1、特点：这些权利与义务具有广泛性、公平性、真实性。

2、表现：

（1）权利与义务的主体为全体公民，权利范围涵盖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生活的各个方面。

（2）权利与义务为公民平等的享有或履行。

（3）国家从制度上、法律上、物质上保障公民权利与义务的实现。

二、权利与义务的内容

1、政治权利与义务

政治权利：选举权、被选举权、政治表达的自由、民主管理权、监督权等

（1）选举权利与义务：

①选举权利包括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②我国的选举权理论认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是统一的，公民有选举权就有被选举权，二者不可分离。

③选举义务是指公民在选举活动中应当承担的法律义务。

（2）表达权利与义务

①表达权利是指公民依法享有的表达自己对国家公共生活的看法、观点、意见的权利。

②典型的表达方式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和示威等。

③表达权利的前提是思想自由。

（3）民主管理权利与义务

①民主管理权利是指公民根据宪法法律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以及社会事务的权利。

②公民行使民主管理权利主要通过选举和监督人大代表、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活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实行区域自治，特别行政区实行高度自治，参与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的民主管理，选举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主任以及参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管理活动等方式而获得实现。

（4）监督权利与义务

①监督权是指公民依据宪法法律规定监督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活动的权利。

②批评、建议、申诉、检举、控告是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一种监督权。

2、人身权利与义务

人身权利是公民参加国家政治、经济与社会生活的基础，是公民权利的重要内容。

（1）生命健康权利与义务

①享有生命权是人享有其他各项权利的前提，拥有健康权是行使其他权利的基础。

②生命权是人的尊严的基础，具有神圣性与不可转让性。

（2）人身自由权利与义务

①人身自由，首先指人的身体不受拘束，其次指人的行动自由，最后指人身自由不受非法限制和剥夺。

（3）人格尊严权利与义务

①人格尊严主要表现为人格权。

②人格尊严的基本内容包括：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

（4）住宅安全权利与义务

①住宅安全权也成住宅不受侵犯权，包括：任何公民的住宅不得非法侵入，任何公民的住宅不得随意搜查，任何公民的住宅不得随意查封。

（5）通信自由权利与义务

①通信自由的基本内容是公民何时何地、采取何种方式、与何人通信不受非法干涉。

3、财产权利与义务

（1）私有财产权利与义务

（2）继承权利与义务

4、社会经济权利与义务

社会经济权利以生存权为核心。生存权是首要的人权。

（1）劳动权利与义务

①劳动权是公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是行使其他权利的物质上的保障。

②劳动权利包括平等就业和选择职业的权利、去的劳动报酬的权利、休息休假的权利、获得劳动安全卫生的权利、提请劳动争议处理的权利等。

③劳动也是公民应尽的义务。

（2）休息权利与义务

①主要通过国家规定工作时间和休假制度予以实现。

（3）社会保障权利与义务

①基本特征：既包括对全体公民的普遍保障，也包括对残疾人等特殊人群的特殊保障；他在公民权利中具有物质基础性，是公民行使其他权利的重要条件；它既是一种社会权利，又是一种经济权利。

（4）物质帮助权利与义务

①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安置

②物质帮助权的权利主体是特定公民，而非社会全体公民。

5、宗教信仰及文化权利与义务

（1）宗教信仰权利与义务

①宗教信仰自由

（2）文化教育权利与义务

①文化权利：

A个人的文化权利

B集体的文化权利：如少数民族群众享有保留和发展其文化特性及其文化的各种形式的权利。（使用其语言文字等）

②受教育权：文化权利的一部分，也是公民的一项义务。任何公民都是受教育权的主体。